落實法庭E化

高雄高分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 分享試辦心得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積極推動科技法庭，刑事庭預訂於104年年底前全面採用電子卷證，目前已陸續分股試辦。為擴大試辦成果，提升審理效能，3月20日由該院刑事庭廖建瑜法官分享試辦科技法庭經驗，及電子卷證編排技巧，同仁參與熱烈。

廖法官指出，法院的價值就是提供好的審判，科技法庭的優勢在於卷證無紙化，符合環保，且因法庭軟硬體設備的升級，運用科技做到目前最好的調查證據方法，踐行直接審理原則，並希望透過科技法庭提示證據時之辯論，給予當事人在法庭上有更多的攻防，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而不是留到最後辯論來各說各話。

廖法官又介紹審判上如何運用PotPlayer千分之1秒截圖功能，讓刑案證據水落石出，及運用PicPick截圖銳利化及圖面加註、PDF-XChange Editor使證據清單進階、ABBYY輕鬆轉換文字檔、Google Maps等軟體功能，以利落實直接審理原則。至於法官製作判決也可運用PDF-XChange Editor小貼士功能，閱卷時直接將爭點或心證進行註記，撰寫判決時可直接蒐集小貼士資訊，清楚明瞭。而用PDF-XChange Editor之證據清單畫面旁邊有書籤，點選書籤目錄可直接連結顯示證據內容，法官助理編輯書籤時如果把相關資料標示清楚，在尋找特定證據時可非常快速。科技法庭直接透過畫面提示供述證據，效果遠較原本逐字唸效果更佳，尤其當2人或前後的供述筆錄不同時，可同時顯示互相對比，供述的關鍵重點亦可予以標示強調。

廖法官另就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後，如何防範被不當使用、法官心證是否會提早形成等逐一探討，並建議法院提前因應，且鼓勵檢察官及律師將書證電子化，及強化法助熟習電子卷證編輯技能，以縮短閱卷前準備及訴訟耗時之疑慮。

廖法官也指出，不必為了科技而科技，有一些軟體或科技的使用，對於審判並無特別的幫助，對於心證形成完全沒有任何影響時，該案就不一定要用科技法庭方式來審理。另外，廖法官也建議可利用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在使用科技法庭後，參與的當事人、旁聽者能否清楚審理的卷證內容、法庭攻防的重點，以及能否有效提升整體法庭活動的順暢度等。調查的結果不僅能提供日後改善的參考，亦可評估將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時，參與審判的人民在沒有接觸任何卷宗情形下，是否能當庭形成心證。

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南投地院研討鄉鎮市調解、網路視訊業務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為提升服務效能，開辦網路視訊訴訟輔導，並多次至南投縣鄉鎮市公所宣導。日前舉辦鄉鎮市調解、網路視訊業務研討會，邀請各鄉鎮市調解委員主席、秘書與會，討論如何增加民眾使用機會、擴大服務範圍。

涂裕斗院長表示，南投地院率先提供網路視訊訴訟輔導服務，本次會議除宣導原有服務內容，並擴大服務範圍；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事件時，可透過SKYPE與南投地院視訊連線，由領有證照（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役男回答，達到雙向即時諮詢與輔導之效果。南投地院提供之服務，以關於法院案件之訴訟程序及調解事件調解書內容擬定等為主。民眾亦可就近到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透過網路視訊，由南投地院協助辨識法律文書真偽，或提供訴訟程序上之法律諮詢服務，讓法院訴訟輔導零距離為縣民服務。

除討論網路視訊的問題，會中也針對調解委員會調解業務、調解事件的進行及調解書內容的製作等事項，由民事庭林永祥庭長一一答覆說明。與會人員對網路視訊服務十分肯定，將配合設置視訊設備、申請SKYPE帳號，協助民眾減省勞費，實現「親民、便民、利民、禮民」的司法為民理念。

春意盎然



司法大廈建成於1934年，附屬的花園也同樣歷史悠久。3月杜鵑花盛開，迎風玉立，與古色古香的建築相互映襯，益顯絢麗迷人。

攝影／陳慶輝（司法院祕書處同仁）

花蓮地院專題講座

中院顏世傑庭長談強制執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為提升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執行業務之效能，日前舉辦司法事務官專業訓練，邀請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顏世傑庭長到院主講「強制執行相關問題」，該院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處同仁、法官助理均踴躍與會。

張浴美院長表示，司法事務官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為主，承辦強制執行案件時，應審核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確定及適於執行，並應遵守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使債權人之債權可得到適法、公平分配，同時亦要兼顧債務人權利之保障。目前全國地院中，僅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仍設置庭長、法官處理民事執行業務，花院已連續3年邀請該院庭長、法官分享經驗，期能提升同仁對強制執行之實體法及程序法的瞭解，以妥適辦理執行事件。

此次講習計6小時，顏庭長首先分享曾承辦之拆屋還地案件，表示面對此類輿論壓力極大之案件，執行人員更須宣示執行公權力之決心。接著說明強制執行法第77條、第77條之1、第81條等關於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如現場調查所得之認定，對於上鎖之不動產是否一律開啟門鎖；遇到相關機關不配合調查時，應如何處理；凶宅如何認定等狀況。顏庭長並建議查封筆錄之製作，應手寫而非逕勾選例稿選項，避免遭質疑事後勾選，並宜加註請應買人自行前往瞭解，減少事後糾紛。

顏庭長最後逐一說明開始強制執行要件之審核、處理陳情案之經驗及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分享實務上曾遭遇問題；再就花蓮地院同仁提出之36則民事執行法律問題，詳實說明相關實務見解及個人看法。顏庭長授課內容豐富、條理清晰，與會人員均感收穫豐碩。

臺中高行研習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本刊臺中訊】為加強同仁赴陸保防觀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站汪志明副主任主講「公務員赴陸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

汪副主任表示，自民國95年開放公務員赴陸迄今，赴陸從事旅遊、學術研究等相關活動之公務員已達22萬餘人次；公務人員赴陸時，應確實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外，亦應留意人身安全，以參團方式前往，避免單獨脫團外出；注意個人舉止，維護公務員形象；務必潔身自愛，勿涉不當場所，避免誤觸法令；嚴守業務秘密，若發生大陸地區國安、統戰或情治等人員約詢談話，應立即反應。返臺後，依規定於7日內據實填寫「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映表」。汪副主任並進一步以實例說明公務員赴陸易發生之遭設陷威脅、吸收情蒐、利誘洩密等態樣。

最後，汪副主任肯定及支持兩岸開放交流，惟身為公務員應展現自信，自我保護，善盡保密責任。

彰化地院續辦與民有約法律宣導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民眾之法律知識，並宣導「乾淨、透明、便民親民、效能」的司法改革理念，於104年繼續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廉政宣導活動，首場於日前假員林鎮公所舉行，由蘇清恭院長率相關同仁出席，鎮公所職員、鎮民代表、里長、里幹事、調解委員、社區理事等百餘人與會。

蘇院長表示，辦理與民有約活動目的在宣導司法改革理念，說明司法為民及法院的功能；並指出彰化地院未來的願景，將朝向成為一個專業有效能、人文有理想、溫馨有能量、清新有活力，以及親切可信賴的法院而努力。

宣導活動包括觀賞介紹彰院的影片、常見法律問題宣導，再由張宇林司法事務官以「拋棄繼承」為題，說明拋棄繼承現制、管轄法院及要件、應備文件、法院如何處理及拋棄繼承的效力。各階段活動並舉行有獎徵答，最後進行意見交流，與會人員討論熱烈，圓滿結束活動。

臺東地院與技訓所合作 綠化院區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與轄內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及泰源技能訓練所合作，完成中庭花草植栽及藝作展示布置，使院區洋溢春天的氣息。

臺東地院張國忠院長日前參訪東成、泰源技訓所，對所內受刑人製作各式木工、陶土作品及花木植栽等表示肯定，並分別與黃建裕、簡文拱所長商定由所方提供受刑人栽種、製作的花卉及花器工藝作品，佈置於法院中庭及當事人休息區域，綠美化院區，也藉此展示受刑人職能訓練成果。

基隆學子參訪基院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本刊基隆訊】為規劃青年節相關活動，由基隆市高中職及大專青年代表組成的青籌會，在救國團基隆市團委會尹邦智總幹事陪同下，於3月19日拜訪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親自接待，並接受青年校園記者專訪，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學生代表們對法官審判的相關事項特別好奇，如法官在開庭前做什麼事情、在判決時會有什麼壓力等。蔡院長以詼諧幽默的方式逐一說明法官的工作內容，並解說青年學子從課本上學習的：法官依法審判、從新從輕原則、義務辯護人制度等法律常識之內涵。

蔡院長指出，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院是為眾人解決紛爭的地方，同時也是民主政治長遠發展中重要的一環。蔡院長也特別介紹試辦中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讓學生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架構，有初步的瞭解。

最後再由訴訟輔導科黃錫煒科長帶領學生參訪法院，實地瞭解法庭開庭實況、法院各項服務及設施。

新學林
刑法
王皇
TEL：(02
FAX：(02
程序
為弱
家事事件法
理人」新制
觀的立場，
女或弱勢當
法院溝通的
上「家事新
http://www.ju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u